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0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櫻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貳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櫻蘭於民國107年1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12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26,1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,946元為本金；1,08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許櫻蘭於民國109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84,273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80,666元為本金；3,51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8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9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許櫻蘭於民國11
10 0年09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
11 月08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2 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3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4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5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6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7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64,952
18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,157元為本金；2,702元為利息；93元
19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0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
21 許櫻蘭於民國107年1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35,998元，約定
22 自民國107年12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
23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24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25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26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27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28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
29 止累計50,9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695元為本金；2,121元
30 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31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
01 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02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05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008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946 元	許櫻蘭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0666 元	許櫻蘭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62157 元	許櫻蘭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48695 元	許櫻蘭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